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全区所有公办幼儿园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标准中央、省级资金下拨58万。					2025年全区所有公办幼儿园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标准区级配套保教保育费减免中央资金37万元，省级资金21万元。由于本年幼儿人数减少，该项目资金完成值36.07万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幼儿学生人数每年600元标准分春秋两学期下拨到学校，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8.00	38.02	36.07		63.00%	10	6		
	其中：财政资金	58.00	38.02	36.07		63.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国家政策标准减免全区幼儿保教费人数	≤	1000	人	899	20	20	
		数量指标	每名幼儿每年补助经费标准	≤	600	元/年	6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	1	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资金	≤	58	万元	36.07	1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每名幼儿家庭经济年支出	≤	600	元/年	600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	95	%	95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	8		
									
合计							100	88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得分88分，评价结论良好。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万井琼					财务负责人：彭志娟					